

# 漢語詞典

商務印書館

# 汉语词典

(原名“国语辞典”)

简 本

中国大辞典编纂处编

商务印书馆

1991年·北京

汉语词典  
简本  
中国大辞典编纂处编

2156/11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125-6/H·380

---

1937年3月初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57年12月重印第1版 字数 2529千  
1991年9月北京第10次印刷 印张 42  
印数 15000册

定价: 16.00 元

## 重 版 说 明

本书是《国语辞典》(1947年版)的删节本，这里只保留作为原书特点的古汉语材料和北京话词汇，专备语文研究、词书编纂和教学上参考之用。原书是三十年前编纂的，注音释义，有不少和现在词书音义的发展变化不相一致之处。谨此说明。

## 原 序 (1936)

易曰，“上古結繩而治”，這已經快到“易之以書契”的第二階段了，因為“結繩”就是後世所謂六書中“指事”的前驅呢，許慎次第六書，“一曰指事”，“二曰象形”，良有以也。從“結繩”演進而為“圖象文字”，包括六書中的“指事”“象形”“會意”三項在內，這是語文演進的第二階段。若說原始的第一階段，則並此而無之；然而雖無文字，早有語言，且有口頭歌唱的優美文學；現今尚無文字、文化未開的民族，或並不識字、未受教育的民衆，莫不各有其能互相欣賞之歌謠和俗曲，以耳治不以目治，可以為證。這才是語文原始的第一階段。我們可以假定一個公式：語文原始的第一階段專憑口耳，是主‘音’的，為正面；語文演進的第二階段始制文字，是主‘形’的，為反面。

到了第三階段，就把從前正反兩面的成分綜合起來，表面上却又像回復於原始階段的主‘音’，這就是六書中的“假借”了。假借者，“本無其字”而“依聲託事”，乃至或忘却其字而同音通假，這是因為文化和思想的進展，需要較能充分表達的工具，或記載，或著述，各就其方言而自由借用那些“指事”“象形”“會意”的圖象文字，只要是和他的方言中某種事物意象同音的，就借為“依聲”表音以“託事”達意的符號，這時候，在其他語族則多走上規定少數字母去拼音的路線，而在漢語則走上這利用多數符號來“假借”的路線，此古物刻畫之文之所以難明，而先秦兩漢之書之所以難讀也。這是語文演進的第三階段，雖像第一階段的主‘音’，却已吸收了第二階段“圖象文字”之主‘形’的貢獻，故“假借”是一種綜合。

“假借”太濫了，又太歧了，於是乎有“轉注”。這就到了語文演進的第四階段。轉注者，“建”立事“類”為“一”個部“首”，遇着某個假借字是和這個部首“同意”的，就把這個部首加上，成為一種表示意義的偏旁，這就叫做“同意相受”，“相受”是說假借字要容“受”這個表義的偏旁，而這些偏旁原也就是些圖象文字，可以“授”與那些假借字的。這樣“相受”的結果，“形聲”字就大批地產生出來了。故“轉注”就是“形聲”的起原：“聲”這一半就是已經行用的“假借”字，“形”這一半就是由“轉注”而來的一種表義的符號；凡把另一個字“轉”移做一種符號來“注”這個假借字之義的，概曰“轉注”，“考老是也”，謂

“考”成於“老”之爲偏旁也，原但假借“丂”爲之（司土司敦考字作丂，可證）。

這種“轉注”的辦法，是漢語民族特別的發明，在甲骨金石的刻文中就可以看到這種演進的痕迹；直到兩漢文士所作的大賦，那些艸木鳥獸蟲魚之名，還有許多沒加偏旁的純假借字，再往後就都加上偏旁了。“建類一首”的偏旁，用作“轉注”符號的，可以稱爲“注義符號”，其發明遠在注音符號之前。

但最後起的注音符號是一種拼音制度，其不拼音而但把整個單字來直接標音的“注音符號”，却跟着“轉注”發明出來，那就是六書中的“形聲”。形聲一作“諧聲”，又作“象聲”，還是把“形聲”作總名的好，因爲“依聲託事”的“假借”字就早已是諧聲了，“轉注”一個建類表義的偏旁（形）給假借字（聲），就是“形聲”字的第一批；再調一個過兒，先把建類表義的偏旁做主體（形），然後借用一個字來標音（聲），這才是形聲字的第二批，這才把“形聲”這個名稱建立起來。形聲字中，“聲”這一半所標之音，也和整個兒的假借字一樣，必與語言中這個詞本來的聲音相“諧”和，所以也可以叫做“諧聲”；這些諧聲的符號，儘可以叫做直音單注而不拼音的“注音符號”，其發明也遠在拼音的注音符號之前。

因此，“形聲”字有兩個源頭：其一在前，就是“轉注”，先有已經行用的假借字爲“聲”，再注上一個建類的“注義符號”爲“形”，所謂“以事爲名”，此實帶釋“轉注”之義；又其一才是後來大批制造的“形聲”字，先立一個建類的“注義符號”爲“形”，再諧上一個假借的“注音符號”爲“聲”，所謂“取譬相成”也，“江河是也”。

“轉注”“形聲”兩種造字法，造出來的字既是一樣，則其不同之點只在手續的先後：先聲（假借字）而後形（加上注義符號），是謂“轉注”；先形（立定注義符號爲偏旁）而後聲（加上不拼音的注音符號），是謂“形聲”。第四階段發明了這兩種造字法，用“衍形”的方式，得“標音”的實用，儀態萬方，孳乳無盡，從此就永遠不必與其他語族合流而走上字母拼音的路線了。

所以，舊時所謂“六書”，今當定一新說。一曰指事，二曰象形，此爲單體的圖象文字；三曰會意，此爲合體的圖象文字：皆離音而制形，故這三“書”可統於“象形”。四曰假借，此爲純音標文字，五曰轉注，六曰形聲，此爲半音標文字：皆準音以定形，故這三“書”可統以“假借”，假借者，假借字形以表語音也。析之則六，統之則二，曰“象形”與“假借”而已。這種“六書新說”，我的朋友錢疑古先生（玄同）也曾談論過，我極以爲然，只是我這篇中的講法和

略有大同小異之處。

不過整個字的“假借”是語文演進的第三階段，前已說明；及到有了“轉注”，又有了“形聲”，讓那些太濫太歧的假借字漸漸地都有個“形”的區別，於是語文演進，從主‘音’的正面，漸漸地又走到主‘形’的反面了，這就是綿延很長的第四階段。李斯同文，太學刻經，科舉制度興起，雕刻印刷發明，政制和物質方面都能與這主‘形’的文字相適應，於是乎文章有正宗，文字也有正體，極而至於清末的字學舉隅，這主‘形’的第四階段便再也走不通了。

這主‘形’的第四階段，雖能使文字工具“明朗化”“整齊化”，但因結體繁茂，書寫不易，大有礙於“普遍化”。文化是隨時代而演進的，演進者，不但“質”的進化，也須有“量”的擴展，文化擴展，及於民衆，則文字工具自有通俗的需要，故簡體字與別字等仍大流行於廣漠的民間，士大夫於日常生活中所用的文字工具，卻也有“赴速急就”的必要，因此也就降格相從，酌量採用。這又像回復於第三階段主‘音’的“假借”字了。遠自漢人之用“章草”，唐人之寫佛經，近到宋元以來之刊曲本，最近則有學術機關和語文學者之擬議，有出版界之鑄“手頭字”銅模，有行政上之追認審定而公佈的簡體字表。這算是第五階段。第五階段經過的時代，似乎是與第四階段並行，但其性質是“普遍化”的，因緣於文化擴展的需要，故“普遍化”實在是比第四階段更進一步的，所以要列為第五階段。第五階段的形態，表面上雖又像回復於第三，但第三階段是一味“假借”，一味地寫別字；這第五階段雖是老百姓在那兒做主導，但於“假借”的別字以外，還能發綜合“轉注”與“形聲”的貢獻，把固有的繁體改為簡體，把堆砌的筆畫改為行草，我們只須一看公佈的簡體字表三百廿四字，便知其概。簡體字是突破字形，藉表語音，可不“推”而自“行”的。

簡體字是語文演進的第五階段，原則是主‘音’的，其作用在使文字工具“簡易化”，“普遍化”。到了清末，文字“切音”和國語統一的運動起，民初而注音字母的制作成，而白話文學興，而學校國文科改為國語，最近則兒童和民衆的課本讀物皆須行用“注音漢字”，這才入了語文演進的第六階段。第六階段是從第五階段主‘音’的正面而又演成主‘形’的反面——這句話似乎離奇一點兒，因為“注音字母”明明是主‘音’的，白話也當然比文言接近語言些，怎麼反說是主‘形’的呢？須知注音字母而名為“注音”，後來又把字母改稱“符號”，乃是表明這套東西並非用來制作主‘音’文字的字母，僅是用來拼注主‘形’的漢字之音的符號，是把從前注音的“反切”法科學化起來，是把從

前六書中“諧聲”的符號簡易化起來，它是壓根兒沒有打算離開漢字而獨立的；至於從五四前後到現在流行的白話文，雖然比文言接近語言些，但也是沒有打算超越漢字而另用主‘音’的文字來寫作的。所以現在用漢字寫的語體文，寫得乾淨的，仍然是文白相參；覺得拖沓的，原來是字形作祟。這第六階段正是前一階段的反面，注音漢字，字字注音，正是與簡體字對立的。注音漢字不像簡體字要侵犯漢字的本身，無論繁體簡體，一概予以保留，只從“普遍化”這個立場上，在音讀方面加上進一步的“簡易化”，在工具和印刷方面再加上“科學化”，就能使讀音一致，音形不離，則更加上“統一化”。注音漢字只在漢字的旁邊給漢字一種合理而有效的幫助；同時藉這種幫助拼寫不得其字的方音，音譯外來的科學用語和人地名稱，慢慢地夾進漢文的中間，既與漢字調融，也就可以把主‘形’的漢字轉移推進到主‘音’的新階段去。

新階段就是國語羅馬字了！這是中國語文演進的第七階段。表面的形態又是主‘音’，和原始的第一、演進的第三、第五各階段相似，但質與量大不同了，它把第二、第四、第六各主‘形’階段的貢獻也都一齊綜合起來，而成為主‘音’的新階段。對於第五階段簡體字的“簡易化”“普遍化”和第六階段注音漢字的“科學化”“統一化”之外，更為適應時代計，加上一個“國際化”。可是，數十年來根據着“威妥瑪式”和“郵電式”的羅馬字母拼音，和五年前（1931）蘇聯協助我們制定的“中國字的拉丁化”（就稱新文字），那都僅是國語羅馬字的一種“基本形式”，基本形式早已是注音符號的別體，在應用上是很難離開固有的文字而獨立的。假如獨立使用，寫成一段東西，四聲不辨，同音詞多；標準不立，土語難測；弄得隔日即不能自喻，兩人即難期共曉。因此，從威妥瑪式到“拉丁化新文字”，只能作漢字旁邊注音符號的別體，是停滯在第六階段的東西，不能綜合以前各階段的貢獻，所以不能負起語文演進的新階段之使命。惟有國語羅馬字，既有依據國語文法之“詞類連書”（即詞兒連寫），又有區別漢語中固有的“聲調”之拼音法式，使每個字形仍不失其確定性；又認定一種六百年來由各地方言互相交溶而固定化且普遍化的北京方音為標準，使這種拼音新字仍不失其統一性；它把漢字所能表達的一切予以保留，它把六書中原始的三種“圖象文字”廢棄了，它把“假借”和“轉注”“形聲”三種造字的方法升高了，它從主‘音’的據點規定許多“合理化”的面孔，所以能把以前各主‘形’階段的貢獻也都綜合起來，於是這種“改進中的新文字，形式則求其簡單，使數千年來由‘圖象文’遞演而成笨拙、繁難、紛亂之

‘音標式’的漢字不復永作文化進展、教育普及的障礙物，而內容則又求其豐富，凡漢字所能表達的一切固有的高深、曲折、精密的觀念，決不令其消失。”

（見國語運動史綱頁三〇三。）這個語文演進的第七階段，雖然是將來的，可也是必然的。

所以現在我們要認清語文工具革新之完全的工作，就是：“一，漢字改良，用簡體字（追認和審定），這是過去殘餘階段（即第五，‘前’階段）的‘完成’工作；二，漢字改換，用注音符號（推行注音漢字），這是現在過渡階段（即第六‘現’階段）的‘緊急’工作；三，漢字改革，用國語羅馬字（研究和傳習），這是將來必然階段（即第七，‘後’階段）的‘準備’工作”。（見建設的大眾語文學，即國語運動史綱序，頁六一。）

這部國語辭典的出版，就是把這同時三步完全的工作“具體化”起來。

至於語文演進第五階段以前各階段的貢獻，也需要做一番歷史的整理，那只好讓之於“按史則”的中國大辭典了。

以上就我和錢疑古先生所論的“六書新說”，更把數千年來中國語文“音”“形”對立而演進的七大階段，做了一個綜括的說明，以表示這部國語辭典編纂上之根本的原則，和它出版後所負擔之最大的任務。

復次，請敘述這部國語辭典編纂的經過：

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我在北京前教育部曾提出一個國語研究調查之進行計畫書，內有“國語辭典之編輯”一項。一九一九年（民八）部中採用這個計畫，成立國語統一籌備會，會員劉復又提出“編纂國語詞典案”，議決：通過。次年（一九二〇）就在會中組織了一個“國語詞典編纂委員會”；到一九二三年（民十二）才成立一個“國語詞典編纂處”，因這幾年教育界正鬧飢荒，編纂經費無着，只稍稍蒐集材料；到一九二六年（民十五），飢荒鬧得更緊，但會中偏把這件事擴大起來，因為“忽然打算要對於中國文字作一番根本的大改革，因而不能不給四千年來語言文字和他所表達的一切生活、文化、學術等等結算一個詳密確實的總帳，以資保障而便因革，則具體化的工作惟在辭典，惟在‘大’辭典；‘國語’又嫌流於狹義，就叫‘中國大辭典’吧。”（見國語運動史綱頁二〇〇。）於是“國語詞典編纂處”到一九二八年（民十七）就改為“中國大辭典編纂處”了。

二十年前（一九一七）我所計畫的“國語辭典”，到十二年前（一九二三）在北京的國語會開始蒐集材料的“國語詞典”，和現在出版的這部“國語辭

典”的名稱固然一致，其旨趣也是一貫的；但一九二六年把它改名爲“中國大辭典”，則“規模務求大，材料務求多，時間不怕長，理想儘高遠，全然學術化了”（見同上）。中國大辭典編纂處成立後到一九三〇年，處中“蒐集部”和“整理部”的基本工作已略告一段落，我想，這部中國大辭典的成書期限既須二十年，這二十年之中，我們也不可不顧到語文教育上目前急切的需要，於是增訂編纂處的組織大綱，在“纂著部”的中國大辭典本股之外，設立了四個特股：一曰“民衆辭典股”，蕭迪忱先生（霖）主之；一曰“國音普通辭典股”，汪一庵先生（怡）主之；一曰“大學辭典股”劉半農先生（復）主之；一曰“中法辭典股”劉頌銘先生（毅）主之。（見國語運動史綱頁二一〇，三五三。）同時又制定出版合作章程，凡特股所編的辭典，都須與其他文化學術教育或企業機關合作。

汪一庵先生主編的國音普通辭典，就是現在出版的這部國語辭典，當時照章定約合作的機關就是商務印書館。其名稱和編輯要旨，在一九二九年即已預有規定，這年本處第一次報告書云：

將成工作：國音普通辭典：

此係中國語文中普通單詞、複詞、或習用的成語之總彙。即就蒐集部抽屜中已整理之卡片，合併其重複者，選定其“常用”“間用”之詞，及“罕用”而須備查考之詞，汰其絕對不用或不成詞亦非習用的成語者，逐詞注音（國音字母兩式兼用，其音變及音節重輕處則用符號標明），作爲正音之標準；附以簡明必要之注釋；凡高級中學以下各科術語大都採入；務求簡而不漏，淺而不陋。此種普通辭典，乃大辭典之樞輪，大辭典未成書之前，可供教育界檢查之用。惟其主旨在於正音，故於義訓變遷，語源考證，則不詳敘，雖於學術界無多貢獻，要有勝於坊本之苟簡傳譌也。

現在名稱雖改，但這編輯要旨是始終一貫的。這個報告還在一九三〇年設立特股以前，而列於“將成工作”者，因爲一九二九就已經着手了，只是由蒐集部的人員兼任這種選註的工作，原打算在一年之內成書的（現尚存初稿一部份的繕定本在國語文獻館）；旋因蒐集部的基本材料，依國音次序而整理者，陸續添加，難於拾補，才決定延緩一年，到一九三〇年底，特股設，合作成，專員定，然後於一九三一年開始正式從事於編輯。

商務印書館的合作契約是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約定一年成書付印。一九三一年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的第十次常務委員會曾依本處

出版合作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議決此書將來版稅作推行注音字母及國語速記之用。不料日軍侵華，一九三二年上海“一二八”事變起，商務印書館總廠被燬，不復能照約預付版稅，於是國語會的第十六次常委會議決由會設法暫墊，維持工作，旋於第十八次常委會報告，上年度大辭典本股所減省之薪酬約二千元，悉移墊作國音普通辭典工作費用；但此時國難嚴重，華北緊張，經費不能照支，播遷復有決定，而此股之特約編纂員却有願盡義務，照常工作的，滋可感也！到了一九三三年下半年，一切稍復故常，國語會的第廿五次常委會議定從九月起，國音普通辭典股恢復工作，由會開支。到一九三五年，又於原有之特約編纂員外，再招考大學文科的畢業生爲專任編輯員，定額兩名，而報名者幾至二百，錄聘四人，加緊工作，以迄于今。

這書依照與商務印書館訂立一年成書的合作契約，其初稿實已於一九三三年夏粗告完成；自一九三三年秋以後，更就本處蒐集部續增的材料，從頭補充，逐詞審改。不料一九三五年各項經費緊縮，國語會的經費不復列入年度的預算了，於是行政上把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改爲國語推行委員會，自行籌撥工作金，指定這部書的編校印行爲主要的工作，儘兩年之內完全出版。並決定將全書分做四冊，第一冊起“ㄅ”迄“ㄘ”，繕定稿本，先行付印。

這第一冊是今年（一九三六）一月付印的，因爲印刷上注音字母的鑄模工作略有耽擱，所以到現在才印成。當付印時，趙元任先生來信提議改名，因爲一九三二年印行的國音常用字彙，名稱有點兒囉唆，以致一般人仍舊只知道一九二一年所頒行而現已廢止的國音字典，現在這部書又叫做甚麼“國音普通辭典”，未免囉唆如故，而且內容是以“國語”的複合詞爲主，並非僅在單字上注定“國音”的。於是汪一庵先生和我商量，決定恢復舊名，題爲“國語辭典”，簡單明瞭，其來有自。

始終主持這部國語辭典的工作者爲汪一庵先生；我雖董全處之成，而對此書則貢獻實少；趙元任先生曾從事校訂，錢疑古先生亦參加意見。實際上擔任編纂工作的同仁，一九三三年以前爲徐一士先生、彭心如先生、遠喆笙先生、羅林章先生、陳文光先生、王鏡亭先生等，而徐彭兩君實始終其事。一九三三年以後，始照本處規程第二章，將以前之“委託”制改爲“專任”制，孫崇義先生和徐世榮先生、傅介石先生、安文倬先生、孫培良先生先後來任職；而大辭典本股的王述達先生、陸秀如女士、張蔚瑜先生等也曾兼任一時。這書卷尾所列的編纂人表，以現在的專任編纂員爲限，所以備敘於此，以明顛

末。(按：第二冊以下出版於一九三七年以後抗日戰爭期間，編纂人已有變動。)

復次，再說這部國語辭典的用處：

在一九三四年中國大辭典第六次報告書中，已經說明這部書的旨趣是：“一，正音（標準國音）；二，定詞（聯綿與否，在注音中寫定）；三，略釋用義。”（見國語運動史綱頁三五三。）所以這部書一般的用處有三：

（一）正音——凡學習標準國語的人，或者想照國音來誦讀新舊書籍的人，得此隨時檢尋，不但可以矯正單字之音讀，並且可以知複合詞前後音節的孰輕孰重，孰應“兒化”，使與活語言相符合。

（二）定詞——凡學習國語羅馬字的人，或者想把漢字或注音符號照“詞類連書”來寫作或排印的人，得此可略知某詞應連書，某詞應分寫，免得寫作時的徬徨不定。

（三）釋義——單字的普通用義，複合詞的特別涵義，得此也可以檢尋一個概略出來。

但以上是一般的用處，還有點兒特別的用處：

（四）小孩子作文查漢字——不要以為這四大冊的國語辭典只可供成人之用，或者誤會以為這是專供中等以上的學生或教員學者們用的，須知小學生就很歡迎它，很能得到這部書的大幫助，這在校樣初出時就有了事實的證明。因為從本年起，小學和民教推行注音漢字，“初小一年級上學期入學之始，應先授注音符號，俟練習純熟後，再授漢文正文”（促進注音漢字推行辦法第四條，見注音漢字頁三一），而小學課本又規定都“完全用注音漢字”了，所以小孩子作文，心裏有什麼話，口裏能說甚麼話，都可以用注音字母拼寫出來，可是有些詞兒還不知漢字是怎樣寫的；我有一個朋友，家裏的小學生看見了這部書的校樣，就按着注音字母的順序，把他所需要的漢字寫法找出來，填在作文本上而大樂了。固然，將來給小學生用，應該另編簡易的，但即此可見這部書的體製，是以後編辭典的一條光明之路了。

（五）習熟了注音字母的民衆查漢字——理同上條。向來老百姓查字，最愛用五方元音，一查便得，也就是這個道理。

（六）外國人懂漢語的進修漢文——又不要以為這部國語辭典只是供本國人用的；假如一個外國人學會了中國現代的標準國語，他儘管不認得漢字，也不難藉着注音字母或國語羅馬字在這部書裏自由的找出漢字寫出漢

文來。

末了，提出三點，要請閱者原諒的：

(一)關於“正音”裏頭的“輕聲”問題。原來輕聲有兩種說法：一種是輕而無調的，就是“陰平、陽平、上、去”以外的輕聲，例如枇杷的“杷”，國音本陽平“ㄉㄚˊ”，於國語“枇杷”一詞則讀輕聲“ㄉㄚˇ”，或竟變音改拼作“ㄉㄚˇ”爲“又讀”。還有一種是有調而輕的，則因這個詞的前後兩音節，前音重讀，後音自輕，例如“電話”，兩音平衡，不分輕重；至於“笑話”則“笑”音重讀，“話”音自輕，北京方言也常把“話”字變輕聲，乃至拼法也似乎略有變動，但爲傳習國語容易普遍計，也就不必要把北京話說得這麼漂亮，只略分輕重足矣。這種有調而輕的字，比那些輕而無調的字多些，在本書中尤其多些，本書仍存其調，但加輕號，例如“笑話”，注作“Shiaw·huah”，這是要請閱者不必根據着漂亮的北京話來苛求的。夫此輕則彼重，後音有輕號，則前音重讀可知；但若一詞三音，宜有更重者，或兩音雖平衡，亦宜有較重者，關於這個，我們當初本擬再用重音符號“／”來表示，後來因爲這種工作，須憑耳驗，逐詞審聽，方爲可靠，似此，不免繁重費時，打算將來在“國語標準詞彙”中再補入這種較爲精細的辨別，本書暫從省略，這就是要請閱者原諒的了。

關於“正音”，還有一個“變調”問題。例如兩個上聲字連成一詞，則前一字變陽平，但本書注音的聲調符號仍標上聲；因爲國語羅馬字有個規定，就是不因“詞調”的臨時變動而改變拼法，所以注音字母也不標變調。因之上聲的“半上”也沒有用“˨”號來標明，而“一”“八”“不”等字的變調也從省略。好在學習標準國語的人當然要記住這些通則的，我們也只好在將來的“國語標準詞彙”中來逐詞補充了。

(二)關於“定詞”的“詞類連書”問題。原來兩字以上的詞，在漢字的詞類連書應該多連而少分，但在國語羅馬字則應該少連而多分。這個原則是從實驗得來的，要這樣才顯着清楚，易看易識。本書每詞所注的國語羅馬字，是不大合於這個原則的，連得太多了，分得太少了。照本書的注音來定詞類連書，排漢字是適用的；用國語羅馬字來寫文章的人，請酌量變通，有些連書的詞兒不可拘泥，可再按着文法來定詞形；因爲本書的詞目，在漢字並未加以分合，兩式注音才實行詞類連書，所以分合之間未免就把漢字做了標準，多連而少分了。這是要請注意新文字的人予以審訂的。

(三)關於“釋義”，我們在七年前（一九二九）已有聲明：“主旨在於正音，

故於義訓變遷，語源考證，則不詳叙”(見前)。向來韻書和字書不同：字書重在形與義；韻書對於義的解釋，簡單淺顯，不過聊備一格。本書的釋義，雖則求其“簡而不漏，淺而不陋”，究竟“漏”了多少？“陋”到怎樣？我們還不自知；編纂諸人，只是就可能的範圍，力求其“可以無大過”而已矣。這一點雖非本書所重，却也要請閱者原諒原諒！

請求原諒是不彀的，還得請求用本書者隨時發見錯誤隨時通函賜教，以資改訂，無任歡迎！是爲序。

黎錦熙。

1936年十二月廿五於北京。

1947年重版，覆校於長沙。

# 凡 例

本書經過這次刪節，內容和原書有不少差異，原書凡例，自與刪節後的內容不盡相符。因作部分修改，刊出如下。

## 總例

(甲)本書所收之辭，包括單字(即單詞)、複合詞及成語，以普通適用爲標準。

(乙)各辭按所注注音字母順序排列；別製部首檢字表以備由字形而檢尋音義。

(丙)本書重在正音，每辭均用注音字母，依標準音注明，力求詳確，以爲研習漢語、矯正讀音之助。

(丁)各辭之釋義，用簡明淺近之文言或語體，俾易了解，其內容，亦以“簡而不漏、淺而不陋”爲主。

(戊)字形以通行習見之體爲主，附以簡體、異體等。

(己)以上五項，各加詳細之說明，如下；並以類名簡稱表附之。

## (甲)收辭範圍之說明

(一)語文中常用、間用及雖罕用而須供查考之辭，均行採收。(單字之極罕用者，所收以十三經所有者爲限。)

(二)各科學術較常用之辭，分別蒐採；見於古籍而尚流行於現代語文中及通俗口語中所用之辭，均儘量採入；其成語之具有特別意義或行文時習用者，亦酌收之。

(三)不收地名，但單字之僅作地名用者酌收。

## (乙)排列順序之說明

(一)本書各詞，按照注音字母及其拼音次序排列。關於注音字母及拼音次序，說明於下：

(1)注音字母之次序

(a)先聲母，後韻母；韻母之 l、x、ü，依 1931 年印布之國音字母表，列於 儿 韻之後。

(b)結合韻母分列 l、x、ü 後，仍按韻母 Y—L 之序。

(x)拼音之次序

(a)先以第一字母爲序，如 ㄅY—ㄅX 在 ㄆY—ㄆX 前是。只一字母者，即按該字母爲序，如 ㄅ 在 ㄆ 前，Y 在 ㄆ 前是。

(b)再以第二、三字母爲序，如 ㄅY 在 ㄅㄆ 前，ㄅㄌ 在 ㄅㄋ 前，ㄌY 在 ㄌㄆ 前是。

(c)省却韻母之音，在帶有韻母之音前，如 ㄅ 在 ㄅY、ㄅㄆ……之前是。又聲韻合一之音，亦在帶有韻母之音前，如 ㄇ 在 ㄇY 前是。

(二)同音之字，以聲調爲序，即陰平、陽平、上、去、輕，如 ㄅY、ㄅẎ、ㄅŸ、ㄅY̌、ㄅY̍。

(三)在同一聲調中，其本係入聲之字，列於最後，如“僕”……在“苦”後，“木”……在“募”後是。

(四)於按照上述諸規定排列後，其漢字“音符”(即一字得聲之部分)相同者，彙列一處，視爲一組，如“般、癩、搬、盤”之類是。

(五)各組次序，以組中居首字筆畫少者列前。惟 ㄅ 部至 ㄊ 部，以較常用之字列前，生僻字列後。

(六)每組中所列各字之次序，亦以筆畫少者列前爲原則。

(七)複合詞及成語次其建首之單字後，如“目標”、“目不窺園”等，次“目”字後是。

(八)複合詞及成語之排列，按第二字以下之注音字母拼音之次爲序，不論字數多寡，如“北面”在“北道主人”前，“北道主人”又在“北堂”前。

(九)乙詞之前部同於甲詞之全部，則乙詞即列甲詞後，如“巴壁虎”在“巴壁”後，“巴巴魯兒”在“巴巴”後是。

(十)複合詞及成語中第二字以下同音者，先將漢字字形相同者儘列一處，如“大紅”，“大紅大綠”，“大紅大紫”之類是。

(十一)儿 化之詞變音者，仍按未變時之音排列，如“板兒 ㄅY̌儿”仍視爲“板”“兒”二字，隸於“板”單字下。

(十二)“兒”在詞語中作“儿 化韻”用不加標聲符號者，其次序應在獨立之“儿”(如兒 儿、爾 儿、二儿)之後，如“馬兒(ㄇY̌儿)”在“馬耳(ㄇY̌儿)”之後是。

(十三)一詞凡化不化兩可者，其次序視同不化（即在化者之前）。但本詞已有不化之一式，則兩可者列其後，如“飛輪(兒)”在“飛輪”之後是。

(十四)詞中加(子)、(的)、(上)……等，與可化之詞同例。

### (丙)注音之說明

(一)單字除注注音字母外，並加注漢字直音，或以漢字拼切；其無漢字可注並無法拼切者，從略。

(二)字音根據北京語音（即北京音系），但涉及經史等舊籍之字，則參考隋唐以來韻書，循古今音變之條例，斟酌定音。

(三)複合詞及成語，除科學術語及屬於舊籍範圍者外，凡屬活語言，均依口語標注。

(四)本書注音之聲調，按北京音系分陰平、陽平、上、去四聲。其標注法：陰平無號，陽平作／，上聲作∨，去聲作、，位置均在最後韻母之右上方（凡化及ㄨ等單用例外）。漢字直音，於字之四角作圈、點表示：陰平，左下方圓點；陽平，左下方圓圈；上聲，左上方圓圈；去聲，右上方圓圈。

(五)舊日之入聲，現均分隸陰、陽、上、去四聲中，但於直音漢字之右下角加點以識。“咁”字國音讀如入聲，故只按入聲標注，而列輕聲之後。

(六)四聲之外，別列輕聲，其標注法係於字母之左方加“·”（本書橫排，故採此法），不復標該字原來聲調，如“吧·ㄅㄚ”，“蔔·ㄅㄨ”。直音漢字則於字之左方居中處加“·”，如“了·ㄌㄢ·勒”。

(七)單字字音採輕聲者，只限助詞（如了、呢）、詞尾（如子、頭）及常用之副詞或形容詞（如不、一）等；其餘在複合詞、成語中偶讀輕聲者，只於該詞、語中將該字按輕聲標注，該單字不復增輕聲一音。惟“琵琶”之“琶”、“蘿蔔”之“蔔”等，仍酌列輕聲，聊以示例。

(八)詞中輕聲字，不按輕聲讀亦可者，稱“可輕聲”，作“(·)”爲記。

(九)漢字直音後識以符號者，係表示舊音內原有區別之字：

(ㄅ)識以劍號卄者，表示舊音聲母爲 p、t、ㄌ（齊、撮）而現在標準音併入ㄆ、ㄊ、ㄌ之字。

(ㄆ)識以星號 \* 者，表示舊音韻尾收 m 而現在標準音併入韻尾收 n 之字。

(ㄆ部以前有漏識者。)